

112年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

一、 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5 人。

二、 為實踐企業公民社會責任，接軌國際趨勢，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對於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各面向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，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，於111年度經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。

三、 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：

本委員會為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企業永續發展與提升公司治理，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，其職權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1. 制定企業永續發展方向、策略及目標，並擬定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。
2. 宣導及落實公司誠信經營及風險管理等面向之相關工作。
3. 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、檢視與修訂。
4.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。

四、 本公司積極推動落實永續發展管理機制，定期檢視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，112年5月4日向董事會報告如下：

重大議題	風險評估項目	風險管理政策、策略及目標	董事會建議
環境 (含氣候)	氣候變遷、 環境衝擊及管理	因應全球暖化造成之氣候變遷，本公司以111年為溫室氣體盤查基準年，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目標。 目標：於113年完成再生能源設備建置，且達年產150萬度電力。	同意
社會	人才培育、 員工權益	不定期舉辦多元化教育訓練、定期舉辦勞資會議，鼓勵員工表達自我意見，建立良好雙向溝通管道。	同意
公司治理	供應商管理、 財務風險、 誠信經營、 利害關係人溝通	每半年針對主要原物料供應商進行品質、成本、交期、服務、管理的評鑑，以確各項皆能滿足廠內需求。 密切關注金融市場變化適時提出因應方案，確保公司財務無虞。 為落實誠信營本公司訂有「道德行為準則」及「誠信經營守則」，要求全體員工須了解並遵守。 為避免利害關係與本公司立場不同。本公司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誤解。並設立利害關係人信箱即時回應各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。	同意

112年度主要運作情形如下：

1. 溫室氣體盤查推動小組於111年成立，並於本年度持續推動本公司碳排量盤查及查證。
2. 112.5.4完成本公司「111年溫室氣體報告書」。
3. 經濟部工業局推動「製造部門淨零轉型推動計畫」，本公司於112.4參與由中鋼公司領導之「1+N 碳管理示範團隊」之合作意向，凝聚產業整體減碳共識。